

第三章 我的母亲

Jwlu

我有两个妈妈房。大妈妈许氏年近四旬尚未生育，父亲就又娶了我母亲。母亲叫蒋培英，祖籍湖南邵东黄陂桥乡金星村巨竹组，出身十分贫苦。家中有十个兄弟姊妹，又无田产。我的外祖父母无法养活这么多的孩子。母亲八岁便被卖给人家当丫头，被人几次转卖后到了武汉，在一个姓崔的官僚家里做丫头。据母亲说，这崔家也是湖南宁乡人，他们家待人凶狠，常常把母亲打得头上一包包，血与头发结成一块，十二三岁了头发都无法梳理。有一次洗碗时不小心打破了一只金边饭碗，女主人便拿起一把菜刀说要杀死她，吓得她躲到别人家里几天都不敢露面。在好心人的帮助下，后来逃离了虎口，四处流浪乞讨，另找人家去当丫头，过着随时遭人打骂，被人欺侮的日子。一直到十八岁和我父亲结婚，才过着人的生活。

做小是人间最下一等的生活。老话一句，做小不如做狗。母亲在家凡事都要请示我那个大妈妈自然没有什么经济权，自己想添置什么都不敢开口。生了儿女，头两个要归大妈妈。对这两个孩子不仅要带好，更不能打骂，稍有差误便遭到训责。后来母亲说起这些事，眼泪就不知不觉流了下来，想起那中间所受的委屈还连连叹息。尤其是在以后的几十年里，母亲好不容易与失散多年的娘家联系上了。娘家穷，兄弟来到妹妹家里自然勉不了穷酸样子，总是被看不起。吃什么菜，住什么房，回去打发点什么东西，都要请示大妈妈，大妈妈的言语中总是夹着一些难以入耳的风凉话。母亲后来说起这些往事，总认为自己是低贱的命，也是个穷命。虽然生活在财主家，手中从来没有几个钱。一年到头就只有给孩子的一点点压岁钱归她，而她却一分钱都舍不得花。多年积存下来一共也只有几十块银元，为了得一点利息，她将些钱投入到一个什么互助会。轮到她进钱那一年，恰巧解放了，解放就分田废债，她连本带利一分钱也没有。得了这个教训，后来儿女们孝敬她的钱，她都当即花光。

* * * * *

我大姐解放前就在省城读书，参加了共产党，解放后一直在省城里当干部，在土改复查时没有受到冲击，只是断绝了与家里往来。在那个时期讲的是阶级成份，看的是阶级立场，她和家里人是敌对关系。二姐姐没读几年书，在女校学的缝纫，解放时和一个成姓青年中农结了婚。成家也是世家。二姐夫长得高大壮实，是种田好把式。他们家待人宽厚。只是那时娘家几件陪嫁的家具，复查运动时都被当地农会没收去了，他们家生活上还过得去。大哥哥解放时才十五六岁，不愿意过那种受人限制和乞讨的生活，跑到省城找着在城里工作的成从修表哥。经他介绍，在一个搬运公司工作。二哥那时不满十四岁，也帮别人家做零工，混口饭吃。

其余还有四个小的，主要靠母亲带着讨米度日。数三哥最辛苦，父亲那时关押在石家湾，离家有十几里路远。年仅十二岁的他负责给父亲送饭。家里哪有饭可送？不论刮风下雨，他每天早晨起来沿途去讨。几个月时间，靠他讨米养活父亲和自己。

我最小，不能随他们出去，一个人呆在家里，吃的是他们讨回来的冷饭冷菜，有一顿没一顿。有时一天只吃得一餐饭。住在隔壁的邻居周谷阿婆有时看见我实在饿得可怜，中午也给一碗饭吃。有一次我要跟着母亲到几十里路远的亲戚家里去借米。母亲怕我难走那么远的路，便不让去。可我哭着追了一里多路硬是要跟着去。结果走了几里路就走不动了。母亲只得就背着我走。背我走了一阵后，母亲也累得不行就发脾气，问跟着去做什么。我哭着说好久没吃一餐饱饭了，只是想跟你去吃一餐饱饭。母亲望着我叹了口气，硬是咬着牙背着我走走歇歇到了那亲戚家里。进门就说，“他表嫂，我这孩子今天特地是要跟我来吃一餐饭的。”可是这表嫂却说，“舅母，今天来得不凑巧，中午也只有煮粥的米了。”说完随即叫她儿媳量米下锅。中饭吃的是一半饭，一半米汤粥。吃过饭后，母亲说，“家里好几天就没米下锅了，想要跟表哥家借几升米。”表嫂听了要借米，连忙走近来说，“舅母你是知道的，如今地主谁也不敢惹，要是借了米给你们，我们会受牵连的，再者我家的谷也不多了。量五升米给舅母，不过你们千万不能跟别人说我家借了米给你们。”表哥在隔壁房里说，“昔日大舅舅待我家也不错，过去我们家困难的时候总是他接济钱粮，而且在他们家还不知吃过多少酒饭，给几升米怕么子咯？”背着这几升米，母子俩回到家里天已经黑了，家里还有几个人没有吃中饭，赶忙量半升米煮一锅粥。

* * * * *

那时穿的衣服就更不用说了，凡是好一点的衣服都被没收了。春上二三月间，我天天穿一件没过膝盖的破棉袄，一条单裤早已补成夹裤了，连鞋子也没有一双，白天光着脚在地上走，晚上洗了泥巴上铺睡。母亲几次说要给我做一双鞋子，可是连做鞋子的碎布都没有。

母亲心灵手巧，不但做得一手好饭菜，而且还会做衣服。过去家里请裁缝师傅做衣服，她在旁边看就记得怎样裁剪，怎样缝合。讨米的日子实在艰辛，难以为继。她就改变主意试着做衣服，先给家里人裁剪了几件旧衣服，缝起来一穿蛮合身。她又义务给别人做了几次衣服，穿了都很满意。这些人一宣传，就有人来请她做衣服了。先是接人家的布在家里做，大家都喜欢她做的衣服，说手工精细，式样也好。以后就早出晚归上门替人家做。我和小姐姐天黑时总是到半路上去接她。后来，她做衣服每天能赚回三斤米，一家人用这些米勉强度日。

* * * * *

母亲从八岁被卖离家以后，直至八十四岁去世，都没有回过一次娘家。多年来总想回去看看故乡，给早已去世的父母上一次坟，去看一看娘家的那些侄儿侄女。她老是说，解放前一提出想回趟娘家，大妈妈总是借故说要带孩子做家务。解放后直到文化大革命运动这段时期她是四类份子，阶级敌人，不能乱走动。改革开放以后，她已经年过七十有余，难以长途跋涉，所以一直未遂回娘家的心愿。可喜的是去世前几年，娘家的侄儿侄女从邵东几次来看望姑妈，并得知娘家的人都经商有道，人财兴旺。

母亲到了晚年，儿女们的生活都已好转。八个子女，除两个儿子患病去世以外，其他的都生活很好。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一直在长沙城里工作，就是农村里的也都衣食无忧。最使她欣慰的是，孙辈出人材，当时就已有十几个大学生。家境一步步走向兴旺发达。然而，最为惋惜的是，好日子刚开头，她老却与世长辞，痛哉！